**臺南市政府113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**

附件一

**經費編列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 | 編列說明 |
| **講師鐘點費** | 節 | 1.每節補助新臺幣八百元。  2.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(大內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)，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說明如下：  (1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30-60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九百元。  (2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60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一千元。 |
| **助理講師鐘點費** | 節 | 1.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元。  2.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(大內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)，助理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說明如下：  (1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30-60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  (2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60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五百元。 |
| **場地費** | 式 | 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，含場地租借、冷氣等費用。 |
| **文宣費** | 式 | 1.每班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（如有利於招生之簡章、宣傳單、布條及海報等）。核銷時請確實標示單位數量，不得為「一批」或「一式」。另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  2.媒體政策宣導費除外。 |
| **教材費** | 式 | 每班以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，含教材印刷及材料等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 |
| **雜支** | 式 | 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。 |

**臺南市政府113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**

附件二

**申請表**

編號：

(由本府填寫)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者基本資料** |
| 申請者： 電話/手機: 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  e-mail： |
| **申請計畫基本資料** |
| 1、計畫名稱（開班名稱）： |
| 2、開班類型：□認證班 □推廣班 |
| 3、主要使用腔調：□四縣腔 □海陸腔 □大埔腔 □饒平腔 □詔安腔 □南四縣腔 |
| 4、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5、執行地點  （1）類型：□學校（含幼兒園；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） □協會（須附立案證明）  □圖書館 （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） □宗教團體（須附立案證明）  □文教基金會（須附立案證明） □活動中心  □其他： （須附符合公共安全建物含消防設備之證明或立案證明）  （2）地址：  （3）執行地點是否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（含消防設施）：□是 □否 |
| 6、招生對象（可複選）： □公教人員 □民間企業 □社區民眾 |
| 7、預期總參與人數： 人  （含公教人員 人、民間企業 人、社區民眾 人） |
| **申請計畫內容簡介** |
| 1、計畫目的： |
| 2、課程內容（說明課程重點、教學方式及教材使用情形等）： |
| 3、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（通過認證人數及對客家文化的影響等）： |
| 4、經費預算  （1）申請計畫總經費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）：  （2）有無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有 □無 |

**申請人（簽章）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附件三

**臺南市政府113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書**

壹、計畫名稱（開班名稱）：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參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
肆、申請者：

（限填薪傳師本人）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陸、辦理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柒、開課地點：

（請詳列地址）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壹拾、預期效益：

壹拾壹、經費來源：

壹拾貳、檢附文件：

1. 經費概算表
2. 課程表
3. 學員名冊
4. 切結書
5. 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

（申請人如非客語薪傳師，請檢具相關合格證書、著作、經歷等佐證資料。）

**臺南市政府113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**

附件三-1

**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（簽章）** | |  | | | | |
| **計畫名稱** | |  | | | | |
| **計畫總經費** | | **新臺幣 元** | | | | |
| **經費明細** | | | | | | |
| 項目 |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小計(元) | 說明 |
| 講師鐘點費 | |  | 節 |  |  |  |
| 助理講師鐘點費 | |  | 節 |  |  |  |
| 場地費 | |  | 式 |  |  |  |
| 文宣費 | |  | 式 |  |  |  |
| 教材費 | |  | 式 |  |  |  |
| 雜支 | |  | 式 |  |  |  |
| **總計** | | | | |  |  |
| 備註 | * 1. 講師鐘點費：每節補助新臺幣八百元。開課地點屬偏鄉地區(大內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)，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30-60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九百元；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60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一千元。   2. 助理講師鐘點費：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元。助理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30-60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；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60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五百元。   3. 場地費：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，含場地租借、冷氣等費用。   4. 文宣費：每班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（如有利於招生之簡章、宣傳單、布條及海報等）。核銷時請確實標示單位數量，不得為「一批」或「一式」。另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(媒體政策宣導費除外)   5. 教材費：每班以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，含教材印刷及材料等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   6. 雜支：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。   7. 本表請依實際開課需求填寫，補助金額以本府核定為準。 | | | | | |

**臺南市政府113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**

附件三-2

**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日期/星期 | 上課時間 | 節數 | 課程內容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
| 總節數 | | |  | |

**臺南市政府113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**

附件三-3

**學員名冊** (僅供本府查核使用)

**◾申請人： ◾****計畫名稱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類別 |
| 1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2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3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4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5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6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7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8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9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10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11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12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13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14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| 15 |  |  |  | □公教人員□民間企業□社區民眾 |

**臺南市政府113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**

附件三-4

**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辦理 **臺南市政府113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** (申請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一案，茲切結事項如下:

一、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，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，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、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。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，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。

二、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，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，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費用，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，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，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。

四、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，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**

附件三-5

（申請人如非客語薪傳師，請檢具相關合格證書、著作、經歷等佐證資料。）